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材料

二〇一三年三月

目 录

会议基本情况	3
会议审议事项	4
《2012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5
201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6
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7
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2
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4
201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5
关于 2012 年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8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9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23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6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订的议案	28

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本公司 2013 年 3 月 13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决定于 2013 年 4 月 8 日召开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基本情况如下：

1、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集的合法、合规性：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会议时间：2013 年 4 月 8 日（星期一）上午 10:30。

4、会议地点：成都市航空路 1 号国航世纪中心 B 栋 2 层会议室

5、召开方式：现场表决方式

6、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 2013 年 4 月 2 日（周二）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如下：

- 1、《2012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2、201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201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7、关于 2013 年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逐项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9、逐项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逐项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11、审议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订的议案》。

议案1

《2012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公司全体股东：

公司《2012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已于2013年3月15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请股东予以审议。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十三日

议案2

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全体股东：

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内容详见公司《2012年度报告》全文“第四节、董事会报告”部分。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请股东予以审议。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十三日

议案3

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全体股东：

2012年度，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着认真、严谨的态度，对公司的法人治理、重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等各方面进行了全面的监督、检查，较好的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以及员工的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保证了公司健康、持续、稳定发展。现将 2012年度监事会履行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积极开展工作，在促进公司规范化运行方面起到了较好的作用。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5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审议通过决议议案	披露情况
2012/2/1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关于 2011 年度报告合并报表期初数和上年数调整情况的说明	2012/2/3
		201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01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1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01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关于公司符合申请配股条件的议案	
		关于公司本次配股方案的议案 (逐项审议)	
		公司配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 分析报告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 权办理公司本次配股相关事宜的 议案	
		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前次募 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2012/4/12	第六届监 事会第十 三次会议	公司 2012 年第一季度报告	2012/4/13
2012/6/15	第六届监 事会第十 四次会议	关于股东回报规划事宜的论证报 告	2012/6/19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未来三年(2012-2014 年)股东回 报规划	
2012/8/30	第六届监 事会第十 五次会议	关于 2012 年半年度报告合并报 表期初数和上年同期数调整情况 的说明	2012/8/31

		《201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012/10/25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关于2012年第三季度报告合并报表期初数和上年同期数调整情况的说明	2012/10/26
		《2012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二、报告期内监事会对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依法管理，决策程序合法。公司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执行等方面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利益和广大投资者的行为。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认真履行了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经营决策科学合理，工作认真负责，通过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内部管理，在经营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之间形成了良好的制衡机制。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能够忠于职守、遵纪守法，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在任期内未发生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2012年度的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管理工作能按照现行的企业会计制度、准则规范进行，公司出具的季度、半年度、年度财务报告能够真实地反

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公司收购资产和对外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收购资产和对外投资情况进行了监督，收购资产和对外投资有利于公司扩大业务规模和领域，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其交易方式、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内幕交易，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和股东的利益。

（四）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公平公允，价格公允合理，程序完备，不存在内幕交易，无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

（五）公司完善现金分红制度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修订《章程》、制定《未来三年（2012年-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等规定，进一步提高了公司现金分红的透明度，有利于实现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

（六）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阅情况及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比较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目前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运作、制度执行和监督的实际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和实施了较

为有效的内部控制，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標，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未有违反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请股东予以审议。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十三日

议案4

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全体股东：

经过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2012年度各项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营业收入：	2,151,845,762.40 元；
营业成本：	1,039,018,395.02 元；
管理费用：	135,998,451.43 元；
财务费用：	42,883,078.56 元；
营业利润：	834,677,321.18 元；
营业外收入：	13,154,118.84 元；
营业外支出：	769,769.98 元；
利润总额：	847,061,670.04 元；
净利润：	726,281,405.94 元；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25,862,417.59 元；
资产总额：	8,346,000,925.54 元；
负债总额：	3,990,074,400.09 元；
所有者权益合计：	4,355,926,525.45 元；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合计：	4,330,032,546.51 元；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8,408,383.36 元；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15,060,590.61 元。

具体财务报表详见公司《2012年度报告》全文“第十节、财务报告”

部分。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请股东予以审议。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十三日

议案5

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全体股东：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本公司 2012 年度实现净利润 195,610,216.24 元（母公司），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35,204,611.55 元，减去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取的 10%法定盈余公积金 19,561,021.62 元以及公司分配的 2011 年度利润 115,357,170.00 元，报告期末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95,896,636.17 元。

现根据公司实际情况，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13 年 3 月 4 日公司配股后总股本 1,493,109,301.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股利 0.5 元（含税），合计 74,655,465.05 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利润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 121,241,171.12 元转入下一年度。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请股东予以审议。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十三日

议案6

201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公司全体股东：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预算是以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定的公司2012年度数据为基础，结合2013年度公司投资计划、经营计划以及其他有关资料，遵循我国现行的法律、法规和企业会计制度，按照公认的会计准则，秉着稳健、谨慎的原则编制而成。现将2013年度财务预算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2013年度经营计划安排

1、积极拓展环保业务

公司将继续加大垃圾焚烧发电、垃圾渗滤液处理、污泥处理等环保领域的投资力度，除了在成都本地做强做大外，秉承拓展市场的理念，积极拓展异地环保业务，进一步丰富公司业务结构，实现水务和环保业务双轮驱动。

2、加大与国内外优秀水务环保企业的战略合作，进一步完善产业链条

持续提升核心竞争力，加大与国内外优秀环保企业的战略合作，通过引进吸收国外先进技术和方式，进一步完善产业链条，并利用这些领先技术开拓国内外新兴环保市场，提高公司在国内外水务和环保行业的市场占有率和话语权。

3、继续拓展国内外水务和环保市场

公司业务区域已从成都、西安、兰州、银川等西部省会城市拓展到

深圳、海南等东部沿海城市。公司将继续以BOT、TOT、股权并购、合资等方式，积极拓展国内外市场，丰富公司业务结构，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进一步做强做大。

4、完善公司管控体系，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

进一步优化、完善公司治理，充分发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核心作用，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继续规范和完善基础管理制度及内控体系，形成一套符合公司特点、科学、完整、规范的管理制度体系，从而全面提高公司管理的控制力，为公司发展战略的实施提供制度保障。

5、2013年度主营业务计划

(1) 污水处理业务

公司结合自身产能和污水处理服务片区排水管网的建设情况综合考虑，预计2013年污水处理量将保持稳定增长。

(2) 自来水业务

公司对自来水供水服务片区2013年的发展进行了认真分析，对分类用户的售水量分别进行了模拟计算，预计2013年自来水售水量将保持稳定增长。

(3) 环保业务

渗沥液处理扩容项目目前正在建设中，预计2013年渗沥液处理量将保持稳定增长。污泥处理项目2013年稳定运行。积极推进万兴环保发电厂项目的投资建设工作。

二、2013年度主要财务指标预算安排

1、2013年度，公司预计实现营业收入约24亿元。

2、2013年度，公司预计营业成本约13亿元。

三、重大项目投资安排

2013年公司继续推进包括自来水七厂一期工程项目、西安市第一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BOT项目、西安市第二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BOT项目、新建污水厂二期工程、成都市万兴环保发电厂项目、成都市固体废弃物卫生处置场渗沥液处理扩容工程等项目在内的投资建设，同时积极拓展国内外水务及环保市场。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请股东予以审议。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十三日

议案7

关于 2012 年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全体股东：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在 2010 至 2012 年度审计工作中表现出了较高的业务水平和勤勉、尽责的工作精神，能够客观、公正地开展各项业务工作。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拟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 2013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签订聘用协议且根据 2013 年度工作业务量决定应付该公司的审计费用。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请股东予以审议。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十三日

议案8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全体股东：

鉴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成员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须进行换届选举。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董事会提名谭建明先生、王文全先生、张伟成先生、程进先生、张颖女士、刘华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相关人员简历附后)

该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每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上述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请股东对该议案中各项子议案予以逐项审议。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十三日

附件1: 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谭建明: 男, 汉族, 中共党员, 1960年生, 硕士研究生。1982年参加工作, 历任成都市发展计划委员会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投资处副处长、投资处处长, 成都市发展计划委员会党组成员、副主任。2002年12月起历任成都市兴蓉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现任成都市兴蓉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成都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成都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谭建明先生系本公司控股股东成都市兴蓉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和证券交易所处罚。

王文全: 男, 土家族, 中共党员, 1968年生, 硕士研究生。1990年参加工作, 历任成都市发展计划委员会项目处主任科员、副处长, 1998年~2000年期间在成都市地铁办工作, 参与地铁项目筹备, 2003年起历任成都市兴蓉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与合同部主任、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现任成都市兴蓉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成都汇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成都市兴蓉危险废物处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王文全先生系本公司控股股东成都市兴蓉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 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和证券交易所处罚。

程进: 男, 汉族, 中共党员, 1966年生, 硕士研究生, 工程师。

1991年参加工作，历任成都市自来水总公司六厂技术员、技术科科长、副厂长、成都市自来水总公司二厂副厂长、工程处副处长、成都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城北管网所所长、副总经理，现任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成都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程进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和证券交易所处罚。

张伟成：男，汉族，中共党员，1968年生，本科学历，工程师。1988年参加工作，曾任职于四川甘孜州水电局设计院，1989年起历任成都市污水处理厂技术员、副科长、厂长助理、副厂长、厂长，成都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成都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成都市兴蓉再生能源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张伟成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和证券交易所处罚。

张颖：女，汉族，中共党员，1971年生，硕士研究生。1993年毕业于西北工业大学，获工学学士学位，并于2000年毕业于西南财经大学，获金融学硕士学位，后获得西南财经大学财务管理研究生证书。历任成都市兴蓉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发展部副主任、主任、职工监事，总经理助理。现任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

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成都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成都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张颖女士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和证券交易所处罚。

刘华：女，汉族，中共党员，1964年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84年参加工作，历任中共开县县委党校助理讲师、中国轻工业部西安设计院助理工程师、中国轻工业成都设计院工程师，后任职于成都市兴蓉集团有限公司，历任合同部主管、副主任、主任、总经理助理。现任成都市兴蓉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刘华女士系本公司控股股东成都市兴蓉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和证券交易所处罚。

议案9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全体股东：

鉴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成员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须进行换届选举。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董事会提名冯渊女士、谷秀娟女士、张桥云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相关人员简历附后）

该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每位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上述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2011年修订）的要求将独立董事候选人详细信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进行公示。公示期间，任何单位或个人对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有异议的，均可通过深交所投资者热线电话0755-82083000及邮箱 info@szse.cn，就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可能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况向深交所反馈意见。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请股东对该议案中各项子议案予以逐项审议。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十三日

附件2: 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冯渊，女，汉族，致公党党员，1971年生，硕士研究生，注册会计师。获中国煤炭经济学院学士学位、西南财经大学会计学硕士学位。1993年7月至2012年2月，历任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经理、副总经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审委专职委员，华西证券投行总部质量控制部总经理。现任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内部董事，四川双马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四川艾普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成都鸿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冯渊女士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和证券交易场所处罚。

谷秀娟：女，汉族，中共党员，1968年生，博士研究生，中国注册会计师、教授。获中国人民大学统计学学士学位、金融学硕士及博士学位。先后参加福特基金会中美联合经济培训中心经济学研究生班、英国威尔士大学卡迪夫商学院、中共中央党校中央金融工委分校干部进修班学习。2008年被评为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1992年~2004年期间，历任北京市世界银行住房项目办公室住房项目部副部长、北京市住房资金管理中心分中心管理处副处长、北京市住房资金管理中心分中心管理处及审计处处长、北京证监会财务稽核处处长、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稽查处处长。现任河南工业大学经贸学院院长、好想你枣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河南金誉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河南金博士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谷秀娟女士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和证券交易所处罚。

张桥云：男，汉族，中共党员，1963年生，博士研究生，教授，博士生导师。获西南财经大学金融学硕士及博士学位。1994年起任西南财经大学金融学院教师，2000年~2007年期间历任西南财经大学研究生部副主任、主任，期间曾先后在美国 Duequense 大学、美国加州大学圣地亚哥分校作访问学者。现任西南财经大学金融学院执行院长、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成都三泰电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张桥云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和证券交易所处罚。

议案1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全体股东：

鉴于公司第六届监事会成员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须进行换届选举。

公司监事会提名颜学贵先生、谢洪静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

上述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组成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该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每位非职工监事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上述监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请股东对该议案中各项子议案予以逐项审议。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十三日

附件3: 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颜学贵: 男, 汉族, 1962年生, 本科学历, 高级工程师。1985年参加工作, 历任成都市市政工程设计院设计室主任工程师、室主任、院总工办主任、院副总工程师、成都市兴蓉投资有限公司设计管理部主任、总工程师; 其中2000-2001年, 参加西南交通大学城市规划与管理专业研修班学习。现任成都市兴蓉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颜学贵先生系本公司控股股东成都市兴蓉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和证券交易所处罚。

谢洪静: 女, 汉族, 中共党员, 1962年生, 本科学历, 高级政工师。1976年参加工作, 中国人民解放军56170部队服役, 历任国营四二〇厂党办、组织部机要秘书、干事、副科长、组织员, 后任职于成都市兴蓉集团有限公司, 曾任人力资源部副主任。现任成都市兴蓉集团有限公司职工监事、人力资源部主任,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谢洪静女士系本公司控股股东成都市兴蓉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主任, 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和证券交易所处罚。

议案1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订的议案

公司全体股东：

鉴于公司配股发行及获配股票上市工作已经完成，公司注册资本由“115357.17万元”变更为“149310.9301万元”。此变更尚待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

根据公司注册资本的修改，拟对公司章程（2012年7月修订）第六条进行如下修订：

原章程：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5357.17万元。

修订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49310.9301万元。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请股东予以审议。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十三日